

解放、重塑与发展：新中国农村土地改革对农民影响的历史唯物主义审视

陈樾漢

成都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四川省成都市，610059；

摘要：本文基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系统考察1949年以来中国农村土地改革对农民的多维影响。研究表明：土地改革运动（1949—1952）实现“耕者有其田”，使农民获得土地所有权，完成经济解放；集体化时期（1953—1978）重塑农民为“社员”，保障生存但抑制个体活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78—）分离承包权与所有权，归还经营自主权，激发生产活力；新时代“三权分置”改革深化产权分割，通过经营权流转拓展财产性收入，亦面临小农户韧性弱化等挑战。贯穿始终的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土地理论与中国实践结合，以制度创新保障农民权益的演进逻辑。当前需深化改革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三农”领域的的新发展。

关键词：农村土地改革；农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唯物主义；生产关系；农民权益

DOI：10.69979/3029-2700.25.12.071

土地问题是农民问题的核心，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关注的重点。马克思恩格斯在诸多著作中都强调了土地对于农民的重要性。在《资本论》的第三卷，马克思系统分析了资本主义地租的起源和形式，但其分析基础深刻地揭示了土地作为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在农业生产中的核心地位。他还特别指出在小农经济中，土地不仅是生产资料，更是生存保障。这同时也反映出农民对土地的依附关系。恩格斯也在《法德农民问题》中论述了小农对于土地的依赖，他指出“小农是指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这块土地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的力量通常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养活他的家口的限度。”

新中国土地改革是马克思主义土地理论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实践。马克思所提出的土地国有化理论为我国的土地改革提供了理论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的小农经济，我们进行了一系列土地改革，从土地集体所有制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土地产权的变更对于农民的耕作积极性、经济收益、政治认同、社会地位等方面都有一定的影响。

系统梳理土地改革对农民的影响，是理解中国农村社会变迁、党的农村政策演变、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三农”领域成果的关键。也有利于我们从中吸取经验，从而更好的推进乡村振兴、保障农民权益、促进共同富裕。

1 经济解放：土地改革运动（1949—1952）与农民“耕者有其田”的实现

1.1 政策核心

废除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私有制（“土地还家”）。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1950年6月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它以法律的形式废除了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使得分得土地的农民们获得了自由经营、买卖甚至出租其土地的权利，从而极大地保障了农民的权益，推动了土地改革的深入进行。《土地改革法》其本质内容主要涵盖两个方面，首先是没收地主土地，保护富农、自耕农的土地以及其他财产。其次，按照人口对土地进行分配，实现了农民“耕者有其田”。

1.2 对农民的直接影响

土地改革之后，土地依旧是私有制，农民获得土地所有权，成为独立的小生产者，摆脱了地租剥削，初步确立了农民在土地占有关系中的公平主体地位。1940年，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中国的革命实质上是农民革命”，然而农民革命的主要内容就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值得一提的是，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后，农民拥有的是对土地完整的产权。农民拥有了生产资料，劳动成果归自己所有。极大的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长期被束缚的农业生产力由此获得

巨大解放，农业生产获得巨大发展。土地改革完成后（1952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跃升至16393.1万吨，较建国初期（1949年）的11318.4万吨增长44.8%。农民收入一般增长30%以上，购买力相应增强，生活水平得到了明显改善。此外，土地改革还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为后续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1.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体现

创造性运用马克思主义土地理论，结合中国农村实际，把农村群体划分为地主、富农、中农、贫雇，对不同的层级实施不同的政策。成功解决了民主革命阶段的核心土地问题，为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

2 集体化重塑：合作化与人民公社时期（1953—1978）的农民身份转换与集体实践

2.1 政策演进

在土地改革完成后，粮食产量出现了一个短时期的增长，但是很快就停滞了。小农经济有其不可回避的缺点，例如生产分散、技术滞后等问题。农民们开始自发组织起农业互助组，积极探索从分散经营模式向集中经营模式转变的路径。在这一过程中，我国的农村土地政策也随之调整，从最初的“耕者有其田”逐步迈向了“集体化”的新阶段。但此阶段的“集体化”是农民自愿参与的，也有随时退出互助组的权力。

鉴于互助组在农业生产中取得的显著成效，中央政府开始引导这一组织形式逐步向合作社过渡。随着合作不断的深入，农民对于土地完整的产权也在不断的丧失，直至消灭农民私有权。直到高级社形式的农业合作化的出现，标志着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这一重要里程碑实现了土地所有制的历史性转变，即由个体所有制平稳过渡到了集体所有制。1958年我国农村地区开始实施“大社并小社”的策略，逐步形成了“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制度，集体统一经营。

2.2 对农民的影响

从个体小农转变为集体成员，由集体安排劳动，没有土地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并且也没有退出集体经营的自由。土地产权的丧失，再加之土地的收益都上交给国家和集体进行统一分配，与个人无关。在这种情况下，连自己的劳动都不属于自己时，农民唯一的自主性就是在劳动时是否尽力，从而出现了很多“摸鱼”的

行为。后期普遍存在激励不足、效率低下的问题。加之户籍制度的限制，农民被牢牢的束缚在土地和集体上。这也造成了总体收入增长缓慢，生活水平提高有限，部分地区甚至陷入贫困。

2.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探索与反思

这个阶段的政策旨在避免两极分化、服务国家工业化。然而借鉴苏联模式的同时没有与中国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忽略了中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对农民个体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视不足，为后面的农业发展和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经验教训。

3 活力释放：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79—）与农民自主权的回归

3.1 政策突破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人民公社化体制逐渐解体，取而代之的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它不仅符合我国农村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是我们共产党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的农村土地政策。

1980年9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正式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文件。这份文件明确提出了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政策，为包产到户正式“落户”并合法化提供了政策依据。

自1984年起，农村土地“包产到户”制度正式全面推广。1986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肯定了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正确性，并强调这一农村改革政策必须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在1984年至1986年间，中国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进入了配套完备的时期。

3.2 对农民的影响

土地产权一分为二，土地所有权归村集体，承包经营权归农户所有。农户重新拥有了生产经营决策权，成为相对独立的市场主体。除了上交的部分以外，其余都是农户自己的，拥有了土地的部分收益权。重燃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78—1984年农业年均增长率为7.7%，在1984—1987年农业年均增长率还有可观的4.1%。加之户籍制度的松动，大批农民进城务工，农民的收入不断增加，温饱问题迅速解决，从而追求更高的物质文化生活。

3.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大创新

尊重农民首创精神，小岗村的村民们创造性地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承包经营权的分离，在坚持公有制前提下找到了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农民意愿的实现形式，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理论在中国的成功实践。

4 深化改革与挑战：“三权分置”时代（当前）农民的权益拓展与发展转型

4.1 政策背景与核心

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固然比之前的政策都合理，然而，随着农业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两权分离”的家庭经营模式逐渐显露出一些局限性。主要体现在农民工进城后土地撂荒问题，以及社会资本进入农业的障碍。

为了应对这一挑战，各地开始积极鼓励土地流转，并倡导实施农业规模经营。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应运而生。“三权分置”改革其核心在于将承包经营权进一步拆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明确各方权益，优化资源配置。土地所有权依旧归村集体，农民依旧拥有土地承包权和经营权，但是农民可以把经营权让渡给第三方，以此获得租金，也降低了土地的荒废面积，让土地资源能得到更好的利用。“三权分置”激发了农村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2 对农民的影响

这一政策给农民更多选择的可能性，如果农民想要外出务工，不想耕作土地，则可以把土地流转出去，获得一笔租金；也可以把土地流转出去，获得一笔租金，然后再帮其他经营主体打工，获得相应的报酬。这两种情况都丰富了农民收入的渠道，增加农民的收益。

加之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这使得产权的持续期限更加的长，很大程度上安了经营人的心，激发了经营人的积极性，同时也激发了农民的种植积极性。

新土改也是一种资源整合，有利于大规模经营的形成，利用生产的机械化，提高生产效率，使其效益客观。

4.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持续推进

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深化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旨在发展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城乡融合，体现了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和对“共同富裕”目标的追求。

5 结论与展望：土地改革、农民发展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启示

5.1 历史脉络的总结

新中国农村土地改革史，是一部不断调整生产关系去适应和促进生产力的历史，更是一部中国共产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去解决中国农民问题的创新史。从封建土地所有制废除、集体化探索、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确立、到“三权分置”深化，每一次土地改革党都始终遵循“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历史唯物主义规律。土地改革运动打破了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使农民获得完整土地产权，实现经济解放；集体化时期通过生产资料公有化抑制阶级分化，却因脱离生产力实际压抑个体活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两权分离”重构集体与个体的权责关系，释放自主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在市场化背景下进一步分割产权权能，拓展农民财产性收入。贯穿始终的，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土地理论（如地租理论、土地国有化设想）与中国小农经济现实相结合，通过制度创新不断去实现“保障农民权益”与“发展农业生产”的协同发展。

5.2 农民角色的四维嬗变

经济上：农民从封建剥削下的无产者到土地改革中拥有完整产权的独立生产者，紧接着又成为了集体化时期丧失产权但获生存保障的“社员”，再成为承包制下重获经营权与收益权的市场主体，然后成为现在的“三权分置”时代通过经营权流转拓展财产性收入的权益主体，经济地位总体明显提升。

社会上：农民从最开始是封建依附关系中的被剥削者到土地私有制下的小农，再到人民公社体制中高度同质的集体成员，然后成为改革开放后兼具自主经营者与城乡流动务工者的双重身份，再到当下土地市场化进程中同时作为经营者、创业者或农业雇工的复合型主体，其社会角色随产权制度变革持续丰富。

政治上：农民从被压迫阶级到土地改革中“翻身做主”的政治主体，再到集体化时期受限于行政指令的有限参与者，然后是村民自治制度下的基层民主实践者，产权市场化进程中农民的话语权不断强化，基层民主参与从形式平等向实质赋权深化。

发展上：从求生存到求温饱，再到求发展、求富裕，追求更美好的生活。农民从用土地谋生路的生存型目标

到集体化下的温饱保障型需求，再到承包制推动的物质改善与发展能力积累，最后到现在新时代对共同富裕、生态宜居、文化认同的全面发展追求，这毫无疑问反映了马克思主义“人的需求层次”理论在中国实践中的历史性实现。

5.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宝贵经验

中国农村土地改革至始至终都把保障和发展农民权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能变、耕地红线不能破、农民利益不能损。在改革中必须尊重农民首创精神，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通过改革来适应不同发展阶段的生产力水平和农民需求，与时俱进地创新农村土地制度。

5.4 未来展望

在乡村振兴战略引领下，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需立足历史唯物主义辩证思维，以“生产关系适配生产力发展”为引领，着力构建保障权益、激活要素、促进融合的制度体系：

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筑牢马克思所述“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产权基础，切实保护农民的承包权益。

破除城乡土地二元壁垒，建立统一建设用地市场，显化农村土地价值，使农民共享城镇化剩余。创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发展“合作社+小农户”“土地入股+保底分红”等模式，促进适度规模经营与小农户发展衔接，以组织化对冲小农户在市场上的弱势。

加强农民权益保护机制，针对土地流转、征收入市等环节加强监管，确保改革符合“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原则；强化农民主体地位，通过土地权益赋能提升发展能力，推动其从政策的被动参与者转向乡村振兴的

决策主体、受益主体，最终实现马克思“人的全面发展”目标。

参考文献

- [1] 刘娥苹. 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对农民增收的影响与对策——以土地流转为视角 [J]. 上海党史与党建, 2015(10): 37-39
- [2] 张佑, 周俊强, 李停. 实现农民主土地产权: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地制度改革的中心问题 [J]. 农业经济, 2023(03): 71-73
- [3] 黄少安. 改革开放 40 年中国农村发展战略的阶段性演变及其理论总结 [J]. 经济研究, 2018, 53(12): 4-19
- [4] 周其仁. 农村改革: 一个经济制度变迁史的回顾 [C]. 周其仁. 产权与中国变革.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23-69
- [5] 周其仁. 农民、市场与制度创新—包产到户后农村发展面临的深层改革 [C]. 周其仁. 产权与中国变革.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70-91
- [6] 林毅夫. 中国农业家庭责任制改革的理论与经验研究 [C]. 林毅夫. 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30-62
- [7] 林毅夫. 中国的农业改革与农业增长 [C]. 林毅夫. 制度、技术与中国农业发展.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63-92
- [8] 毛泽东. 新民主主义论 [M]. 毛泽东选集: 第 2 卷. 2 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662-711
- [9] 恩格斯. 德法农民问题 [M].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4 卷. 2 版. 北京: 人民出版者, 1995: 484-505

作者简介：陈樾漢（1999.12—）女，汉族，四川省资阳市，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中国化。